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					現					行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市長			一		市長			一		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一		減置室主任，並增置課長1員
					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一	裁撤行政室，爰減置室主任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		
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		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				
獸 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	獸 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		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 十 二	內 十 六 人 得 薦 第 六 職 等。	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 十 二	內 十 六 人 得 薦 第 六 職 等。			
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列任六等係本稱人主室理職一合計給。 得薦第職（由職一與計佐員稱人，併給。）	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列任六等係本稱人主室理職一合計給。 得薦第職（由職一與計佐員稱人，併給。）				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		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
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
合計				九十四									
合計				九十四									

<p>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<u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</u></p>			<p>配合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刪除原附註二</p>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